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偉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偉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何偉杰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
04 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
05 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
07 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08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
09 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
10 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
11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
12 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13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5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
17 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18 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
19 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24 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
27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8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9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31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2 3.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
03 名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之規定，其等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7 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
08 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
10 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
11 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
12 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
13 人較為有利。本案中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
14 行，然其於偵查中陳稱：「（檢察官問：是否承認幫助詐
15 欺、洗錢？）我回去找資料」（見偵緝卷第20頁），難認
16 有承認犯罪之意，故不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之減輕規定，
17 被告均無從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
18 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
19 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2條、第14條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
24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鄭於琪施用詐術騙取320
25 元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
28 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9 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31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01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02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
03 告前已有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04 審簡字第1158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之前科紀錄（有該案判決
05 書【見偵卷第24頁至第26頁背面】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
07 騙之金額非鉅，暨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
08 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職為服務業（依調
09 查筆錄所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
11 之意見（陳稱刑度由法官依法判決，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2 訟，見本院114年1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4 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固將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7 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
18 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
19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係供幫助
21 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
22 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
23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
24 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
25 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
26 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
27 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
28 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
30 行沒收時，通知中國信託銀行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
31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網

0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
02 效用，因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03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
07 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
08 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
09 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
10 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
11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
12 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
13 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14 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15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中國信託
16 帳戶之320元，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
17 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
18 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
19 實有過苛之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04 書記官 王志成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4759號

26 被 告 何偉杰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29 A6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偉杰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鄭於琪佯稱：換購化妝包需先補差額云云，致鄭於琪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3日20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320元至本案帳戶。嗣鄭於琪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於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偉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將本案帳戶及綁定該帳戶之蝦皮借給朋友，伊不知道對方名字，伊也找不到對方云云。
2	告訴人鄭於琪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15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證明被告曾因提供金融帳戶遭判刑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劉恆嘉